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379/Add.1  
14 Sept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53 和 102

有关新闻的问题

联合检查组

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

秘书长的评论

秘书长很荣幸地将他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 (JIU/REP/79/10) 所作的评论递交大会成员。

---

\* A/34/150。

## 一、 导言

1. 一九七九年六月，联合检查组散发了“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JIU/REP/79/10）；这份报告是阿蒂阿斯、福德、伊利克和西巴希四位先生编写的。检查专员们的结论，是以对散处世界各大区域的二十八个联合国新闻中心所进行的访问，和从四十二个中心收到的对详细问题单的答复作基础得出的。

2. 秘书长赞赏地注意到：检查专员们详细检查了许多联合国新闻中心。他们在相当有限的期间内，完成了对一些新闻中心的工作条件、工作效率和工作人员质量的第一手调查工作；计有：西欧四个中心、东欧两个中心、中东两个中心、非洲十一个中心、亚洲和太平洋三个中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六个中心。他们访问了政府官员、非政府的和新闻机构的代表、总部和外地的新闻部工作人员。因此，他们的结论可以显示新闻中心系统对于联合国全面新闻方案的重要作用，他们的建议值得所有有关方面给予认真周到的考虑。

3. 这份报告中的许多结论都可证实一九七六年秘书长在他提交第三十一届大会的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A/C.5/31/14）里述及的新闻中心系统面临的问题与不健全情况确实存在。而且，在若干方面，这份报告同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行政管理处所作结论和建议，内容是相同的；行管处那些结论和建议已获秘书长核可，关涉当时总部新闻厅对各新闻中心的作用和该厅外地单位的管理和人力利用。

4. 联合检查组和秘书长已得出大致相同的结论的事项包括：

- (a) 需要高度合格的专业新闻工作人员；
- (b) 新闻助理人员的重要地位，和需要按照儿童基金会的作法把他们列为当地征聘专门职类的人员；
- (c) 需要合格的参考资料助理/图书馆管理员，并需给予这类工作人员合格的训练，以保持联合国的文件；

- (d) 需要新闻中心在当地制作新闻材料(报刊、出版物、无线电和(或)电视)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e) 在当地行得通的范围内,新闻中心同教育机构与非政府组织要保持较密切的关系;
- (f) 需要总部的工作人员更密切地注意到总部发送给新闻中心的材料的地区性,而且制作材料要确切顾到各新闻中心的明确的需要;
- (g) 新闻中心需要较宽敞的房地、免租金的房地和(或)由东道国政府资助支付房地租金;
- (h) 需要核拨更多新闻中心工作人员的旅费;
- (i) 需要改善供应给新闻中心的设备和目前设施不齐全的状况。

5. 秘书长注意到检查专员们在撰写报告时,曾考虑到秘书长提交第三十三届大会关于新闻政策的综合报告(A/33/146),以及大会在通过“有关新闻的问题”的第33/115A、B、C号决议时所采取的重要行动。

6. 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是根据大会第33/115C号决议设立的;它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开始分析并评价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新闻单位的政策与活动。秘书长预计检查专员们编写的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报告会有助于这个委员会和它的特设工作组。在秘书处里,新闻部正在认真地研究这份报告,以期估计报告中所载建议能执行到什么程度。有些建议是能够立即付诸买行的,但有些建议可能需要在三、四年期间逐步执行。

7. 以下两章是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的综合结论和详细建议所作的评论。第一章是对报告主体述及的主要题目的讨论。这一章分成四小节:行政和预算事项,人事,新闻中心的工作,组织结构和管理的。第二章对检查专员的三十七项建议一一加以评述,并视需要提到第一章中有关段落。

8. 虽然报告的主题基本上关涉到新闻部,但秘书长在提出评论之前,也曾同

其他有关厅处的首长进行磋商；这些厅处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财务厅、人事厅、内部审计司和行政管理处。

9. 附载最新联合国新闻中心一览表，列出每个中心的设立日期及其服务的国家，以及文内提到的一些其他文件（参看附件一至三）。

## 二、对主要题目的评论

10. 联合检查组报告的结论重新肯定用一个有效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系统作手段，向世界人民宣扬联合国的目标与活动的重要性。报告里又清楚指出，如要新闻中心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发挥更有成效的作用和提高各别中心的效率，还需更加努力。

11. 依照一九七六年秘书长关于新闻中心系统的报告（A/C.5/31/14）实行了一些重要的改良，这样一来，对新闻工作人员的专业资格便更加重视，并促使各中心主任同总部新闻部之间建立较好的交流。同时，秘书长完全同意，也认为如果新闻中心系统要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如果联合国要从它在新闻部的外地机构所作的投资得到最大的收获，就需不断加强和改良新闻中心系统。

12. 一个典型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是负有一切主要职务的新闻部本身的缩影，向所在地点或地区提供新闻、出版物、无线电、电视、影片、图片和展览等方面的服务，也向教育机构、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供关于联合国的资料，包括向学生和一般群众开放的参考图书馆在内。每个中心都应当能够随时供应最新资料，说明整个联合国的目标和活动，包括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关心的全球性问题。它的作用不应当是消极的。它应当作出积极努力，建立和维持广泛的专业连系，包括同本区域内所有新闻机构和全国性新闻组织维持紧密的工作关系。应该积极协助和鼓励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的工作。在有关联合国教学方案方面，应同教育部、

教员组织、学校和大学保持不断的接触。

13. 由此可见，新闻中心的作用和职责很广泛。在这方面，应当记住，虽然有些需要和目标是一切中心共同的需要和目标，但每个中心所在的国家环境不同，它们的工作方案和方法必须配合当地的条件和需要。而且，一个中心的活动的影晌与成效，在很大程度上不仅取决于所能掌握的工作资沅，而且也取决于其工作人员的才能和服务热忱。

14. 我们必须了解到，一个典型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从它的任务规定和职能来说是很小的。它的成员往往只有一位主任和五名左右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主任是从总部调任的专门职类的专员；五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当地征聘专门职类新闻助理，一名参考资料助理或图书管理员，有时聘请一名行政助理，一名秘书和事务人员，一名兼任油印、司机和送信的人员。

#### A. 行政和预算事项

##### 1. 联合国新闻中心的预算

1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强调指出，急需划拨必要业务费和旅费给新闻中心，“没有这项经费，工作的效能就会大受影响”（A/34/379，第34段）。检查专员指出，新闻中心目前几乎没有可供翻译和改编新闻资料的经费，核拨的旅费也很少，中心的工作人员只能在他们服务的首都活动。

16. 秘书长同意检查专员对这种情况的关注，因为没有必要的业务费，联合国就不能从它对新闻中心系统工作人员和房地的投资得到最大程度的收获。因此，秘书长欢迎并完全赞同检查专员所作结论，即需要核拨更多款项备付电信、旅行、新闻材料、翻译和复制用品和设备等费用。秘书长了解到预算编列的人事费对业务费的比例太高，新闻中心预算的各项主要支出的数字需要调整。此外，他又赞同

检查专员的一项意见，就是：临时助理人员的经费更充裕，调动工作人员就可更加灵活。

17. 但是，秘书长不太了解建议1、建议3同建议2之间的逻辑。一方面，检查专员承认“许多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工作人员不足”。显然，另一方面，新闻中心的预算中人事费占85%，比例实在太高。在很大程度上，这种情况是由于若干年来，应大会的要求添设了许多新闻中心，但没有增拨经费。所以，每次添设一个中心，所有中心可以动用的业务费就要减额分摊。目前情况已到无法维持的地步，因此新闻部已在考虑能不能关闭一些新闻中心，以期整个系统更有效地发挥作用。但是，正如秘书长在他的一九七六年关于新闻中心的报告里指出的，这项行动由于政治上的因素几乎是行不通的。

18. 检查专员得到一项结论：虽然整个新闻部预算的现有数额不应提高，在新闻部总额中新闻中心的份额至少应增为50%。如果按照所设想的情况增加新闻中心在预算中的相对份额，势须减少新闻部总部的份额，这样，对新闻部必会有严重的影响，它的结果需要仔细加以研究。检查专员承认“即使新闻部总部也为各新闻中心支付费用”。（A/34/379，第23段）如果新闻部总部印制和发送提供新闻中心的所有新闻材料的费用，公平地分摊，加到目前用于新闻中心的预算的份额上，结果可能已经相当于50%，或已超过50%。但是，秘书长了解并同意检查专员的意见，也认为基本上需要加强新闻中心系统的资沅。

## 2. 新闻中心事务处

19. 检查专员的调查结果似乎证实了联合国新闻中心系统方案管理员的论点：总部没有足够的工作人员为现有数目的新闻中心服务，对新闻中心的服务就联合国来说应达到最适度的费用效益。背景材料的不足和新闻部总部对新闻中心所提要求的反应迟缓——这一点检查专员曾经提及，只要新闻中心事务处稍稍增加工作人员就都是可以避免的。

20. 一九五八年，新闻中心的数目还不到目前的一半(26)，所以总部应付它们的需要的工作人员就多出一倍以上。二十年后，联合国的方案和活动增加许多，会员国增加近乎一倍，因此总部新闻中心事务处的工作人员不仅工作量加倍而且更加复杂。这可以看成是过了头的权力下放的典型。

## 3. 免租金的房地

21. 在总共六十个新闻中心当中，有四十八个中心由东道国政府提供免租金房地或财政津贴。目前，新闻部的明确政策是，除非预计设立的新闻中心的东道国政府答应如此做，否则不新设新闻中心。

22. 检查专员认为，他们所提修改新闻中心结构和职务的建议(下文将对此作出更详细的评论)，能获得各国政府支付设在该国的新闻中心的房地租金与维持费，即可逐步付诸实施而无需提高新闻部的全盘预算。不论检查专员的看法是否正确，秘书长都只能支持由东道国政府向设在该国的新闻中心提供房地租金与维持费的想法。而且，秘书长完全赞同检查专员的看法，就是房地的位置必须适中，面积必须大到足以容纳一间参考图书馆、一间阅览室和几间储藏室。

23. 由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第五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秘书长于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四十七个会员国致送普通照会，请它们就向联合国

新闻中心“提供免付租金的房地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日又向十个未对前述要求作出肯定答复的会员国发出类似的普通照会，重提一九六三年的要求。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又向九个会员国发送普通照会；其中八国没有作过肯定的答复，对另一国则请求其增加援助。

24. 虽然秘书长认为东道国政府应提供免租金的房地，但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第179段）意味着要关闭须支付租金的中心，觉得有困难，因为好几个这样的中心设在发达世界的重要城市，大会曾一再强调在这些地方特别需要维持联合国的新闻活动。

## B. 人事问题

### 1. 地域分配

25. 检查专员审查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后指出：“新闻部工作人员的地域组成不均衡，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改正不均衡状况，以利发展中国家”（建议4）。

26. 新闻部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该部员额状况的基础上，对由对外关系司外派到各新闻中心的和总部直属新闻中心事务处的所有专门职类工作人员作了分析，但未详细核对联检组报告里载列的数字。

27. 这项分析利用到秘书长提交第三十三届大会的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33/176）。以一九七八年的数据为例，这份报告所列，秘书处专门职类工作人员按四组会员国划分的适当比例应为：A组（亚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28.4%，B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49.6%，C组（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8.2%，D组（社会主义国家）13.8%。这样，来自发达国家（B组和D组）的工作人员被认为适当的比例是63.4%，发展中国家（A组和C组）是36.6%。

28. 新闻部分析在总部和外地为新闻中心系统服务的专门职类工作人员员额表，所得结果是：A组15人，B组17人，C组10人，D组10人。按同样方法



计算，四组工作人员的相对数字是：发达国家51.9%，发展中国家48.1%。因此，就联合检查组报告中提到的新闻部专门职类工作人员来说，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约占半数，比正式规定的适当比额高得多了。如果再把列入各区域委员会和工发组织员额表内的中心主任计算在内，结果也不会有明显差异，因为他们的国籍大致也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半。

29. 检查专员提到“欧洲和北美的14个中心已有40名专门人员”（第37段），这有点费解，因为在新闻部的员额表上只列有18名。鉴于日内瓦的管辖范围和其他职务，要把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的全体工作人员算在新闻中心的员额数字里是说不过去的，而且，即使如此计算，人数也还是不到40。目前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的专门人员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只占总数的三分之一。秘书长认为，日内瓦的员额因调职或退休而有空缺时，应该有意识地努力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门人员。不过，一定要特别注重欧洲地区的语言要求和特殊需要，特别是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所直接负责的六个国家的特殊需要。

## 2. 专门人员的资格

30. 秘书长完全赞同检查专员的意见：“新闻工作比联合国许多其他活动，更需要高度的专业特殊技能，而这种技能还需要具备专业资格的人来领导”。（A/34/379，第53段）。他欣慰地注意到，检查专员赞同了一九七六年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C.5/31/14）里列举的新闻中心主任所应具备的资格和实际职责。这些标准至今仍然适用。

31. 专业新闻背景和熟悉当地情况，包括当地使用的语言，肯定是必备资格，但秘书长认为，也应强调新闻中心主任必须对联合国具有广博的知识和广泛的经验，还要有健全的政治判断力。经验显示，一种行之有效的结合是：中心主任深刻领会联合国的政策、结构和优先事项，而当地征聘的新闻专门人员则对该国及其情况一清二楚，并同新闻传播界和其他专业界关系良好。

32. 检查专员注意到联合国的“惯例是新闻中心主任不得由所在国国民担任”，因此主张重新考虑这项原则，并建议“取消这项限制”。秘书长指出，避免指派东道国国民担任新闻中心主任的原则一向有例外，但尽量限制例外情形也有正当理由。联合国新闻中心应反映出联合国的国际性。多数中心主任享有某些特权和豁免权，这不宜适用到本国国民身上。以本国国民担任中心主任，也会增加主任的定期轮调和调职的困难。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外勤建制比新闻部大得多，在指派驻地代表时也遵照同一原则，并且绝无例外。

### 3. 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一般事务人员

33. 秘书长对检查专员权力赞同承认新闻助理和参考资料助理的专业技能与资格，表示欣慰。一九七六年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曾阐述这项政策，但付诸实施时，在联合国的人事程序上发生了一些问题。不过，秘书长还是打算按照检查专员建议的方针，设法争取把合格的新闻助理和参考资料助理改列为当地专门人员。

34. 职业发展方面，目前可以举出十个个别例子，都是曾任新闻助理的人员获得国际征聘专门人员职位，有几个还升任中心主任，这种成功的先例为开展未来行动打下了扎实的基础。此外，应当指出，预定设立的第一个职业发展委员会将把新闻行业包括在内。列入新闻行业的原因是，目前这一行业有些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员额由富有经验的新闻和研究专业人员担任，但其职业前途有限。该委员会将审查这个问题，这是它制定一套综合职业制度的工作的一部分。

## C. 新闻中心的业务

### 1. 通讯

35. 检查专员正确的建议：迅速可靠的通讯是新闻事业的基本要求。他们说用户电报是重要的必备设备，并建议不遗余力地设法在所有中心装置这项设备。秘书长在一九七六年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系统的报告（A/C. 5/31/14）里，也曾设想到每个中心配置一套用户电报的终极目标。过去三年来，约有十二个中心装置了用户电报，使得目前备有用户电报中心总数达到54个<sup>2</sup>。

## 2. 分发材料

36. 为确保新闻材料及时送达新闻中心起见，检查专员强调需要改善发送业务和技术。他们还建议用最快的发送方法把重要文件送到新闻中心。秘书长知道联合国外交邮袋业务目前负荷过重，往往造成延误。因此，新闻部才在合理的预算范围内尽可能利用电信设施。对于具有新闻价值的文件，总部的新闻部会利用用户电报或一般电报将摘要立即发送各中心，并确保随即以外交邮袋送上各中心适用语文的预发本。

37. 目前将文件及其他新闻资料选择和分发给各新闻中心的程序，不仅牵涉到新闻部，还牵涉会议事务部和总务厅。

38. 每天自动送给各新闻中心的官方文件，是由各新闻中心的主任自己决定的。每年一次，他们要选定他们的中心所需要的哪些文件，多少数量和什么语文。他们选定后，总部的新闻部再审核一下，以免忽略了重要文件或是要求文件数量过多。关于新闻稿、出版品、以及新闻部的类似资料，分送各中心的数量则由新闻部决定。新闻部作决定时，要适当地顾到各中心对于主题内容和语文的不同需要，以及在符合节省的需要下用最快速方法送达的适当数量。关于新闻资料和文件的分送方式，

---

<sup>2</sup> 附件二列出备有用户电报的中心的名单。

是送给会议事务部，由该部负责分别整理各中心所需要的数量的特定资料。至于这些资料的实际寄送，或用信使袋，或用平邮寄出，则是总务厅的事。

39. 新闻部将继续同会议事务部、总务厅一起努力消除或减轻目前的各种困难。

40. 关于资料不能及时寄到各新闻中心作最大利用的原因，除了上述牵涉到几个部门的工作不免发生耽搁的可能性外，往往是因为总部没有早一点提前编印的原故。有些资料是要在某一天或某个场合用的，尽管新闻中心事务处一再提醒编印资料的单位，这种不能及时寄到的情形还是照样发生，有新闻部内的单位，也有新闻部外的单位。秘书长予期今后会多加努力改善这种情形。

### 3. 当地语文的资料

41. 检查员认为总部需要有翻译，以便送给各新闻中心的新闻资料是当地普遍使用的语文，秘书长完全有同感。关于这一点，秘书长的一九七六年报告里曾经提到：

“对于非英语地区的新闻中心，需要供给适当语文的新闻，特别是法文、西班牙文和阿拉伯文这些语文，因为有不少新闻中心是用这些语文的。这样就可以使许多新闻中心免除了无谓重复的工作，目前它们必须把总部送去的英文资料另加翻译，做翻译时既无实务上的指导，又无必需的参考文件。”(A/C.5/31/14)。

### 4. 发展的新闻

42. 关于发展的新闻的两点建议，在性质上是互为补充的。第35点建议说“联合国的新闻中心必须协助发布和宣扬联合国在各地的具体发展工作”，第36点建议则说“联合国的新闻中心应当帮助传播关于会员国在发展方面的成就的新闻”。新闻部一贯的政策是，把胜利完成的发展项目宣扬为有关会员国的成就，而非联合国的成就。强调各国在联合国协助之下所做的工作，不是强调联合国在各国所做的工作。在这个意义下，秘书长赞成上述两点建议。

## 5. 参考图书馆

43. 联合检查组特别注意参考图书馆的任务，认为它们对中心的业务是不可缺少的。联检组注意到“一般公众，新闻界代表和学生要从它们那里得到关于联合国的知识和资料”。秘书长认识到不是所有中心都有足够的物质设备供它们的参考图书馆需要更好的安排为各新闻中心的图书管理员或参考资料助理提供迅速的支助和专业指导。有人说各中心图书馆要求提供特别出版物和文件，往往迟迟得不到答复，这种情况，除了由于邮袋运递耽误，有时是因为新闻部要把它们送到其他部厅采取行动。现正试图改进新闻部有关事务部门的后继办法。

44. 各新闻中心的图书馆和联合检查组报告中所提到的，联合国文件的保管图书馆是不同的，这些图书馆收藏本组织以外各大图书馆收集的参考资料。这些保管图书馆是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单独管辖之下，不是联合国新闻中心系统的一个部分。各中心主任经常地向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提供协助，应其请求检查它们地区内保管图书馆的业务并提出定期报告，但是它们对这些保管图书馆不负独立的责任。

45. 关于新闻中心的参考图书馆藏书是否齐全的问题，现有的出版物只限于联合国系统的出版物是有若干原因的，最重要的原因是要使各中心的图书馆避免对使用载有任何会员国可能反对的实体材料的出版物负责。其他的原因是检查专员们提到的书架空间有限和普遍的经费不足。

46. 秘书长欢迎检查专员们为各中心图书管理员或参考资料助理举办专业发展计划和在职训练方案而提出的建议。一九七六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新闻中心系统的报告(A/C.5/31/14)指出现在事实上，已经开始制订一项提高参考资料助理地位和资格的政策。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由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委派专家提供协助在总部为美洲各中心的参考资料助理，举办了一项为期一周的培训班，将来只要资沅许可，将尽力增加这样的培训课程。新闻中心事务处并继续执行它的政策，凡迂到出缺时只征聘具有必要资格的参考资料助理，这种做法可以逐渐达成所

有中心提高标准的目标。

## 6. 视听材料

47. 由新闻部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提供的联合国无线电节目、影片、照片和宣传画，通过新闻中心的活动达到许多国家的民众，各新闻中心在鼓励各国电视和无线电台播送联合国无线电录音带和影片方面产生很重要的作用。它们也维持了关于联合国影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影片的收藏室，把这些影片借给学校，大学和非政府组织在当地放映，常常是给大批的观众放映。

48. 此外，自从一九七四年恢复召开各中心主任的定期区域会议之后，各中心主任经常地直接地把他们关于区域内影片和其他新闻材料用途的意见，传达给新闻部各司，供它们作生产规划之用。

49. 有些新闻中心帮助把联合国影片制成当地语文版本。根据新闻部的经验，除了联合国正式语文版本之外，其他语文的版本最好是在使用国制作。新闻中心在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提供援助下，同当地电视台，当地教育影片部门或其他影片分配者合作，制出所需语文的原版。总部很乐意提供所需的基本材料，以供制出或复制语文版本能够。至于新闻部应以“双重配音办法”制作许多影片的建议，这种办法是另用一个音带专配音乐音响，以便在演出的时候加配对话和旁白。但是这项建议为了费用的理由，在大多数情形之下是不能实行的。

50. 关于过时影片的处置问题，把它们送给学校或俱乐部是很少有益处的。一部影片如果已经撤消（例如其中说安全理事会有 11 个成员），就应该销毁。不过，把旧的印本送给一个国家的藏书库，也不是毫无理由的，因此新闻部通常是接纳这种处置办法的。

51.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中提出两个问题；(a) 应许可电视广播员使用联合国影片的部分吗？(b) 应许可免费供这样的使用吗？联合国特别小心制作影片以便做到客观、平衡和有根据的地步。这些影片的节选可能有用，也可能没有用，

要视所用节选的情况而定。 请求使用任何联合国影片的一个部分要按照节目的整个用意来判定：如果这样使用显然可以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一般地可予照准。

52. 有些联合国影片的材料是新闻部买来供自己制片之用的，它可能无权许可其他制片者使用这些材料。 这就是为什么每一项申请必须由总部加以审查的原因。 往往其他制片者想要用的选段或节选可从无线电和视觉事务司的视觉材料库所存的影片中取得。 这些选段可以用支付制片费外加版权税的办法订购（但如发展中国家请求订购，则可免除这些费用）。

53. 关于联合国收费的问题，数目是很小的，新闻部认为没有理由为什么较为富有国家的用户不肯付这样的费用。 可是，有人认为在电视上使用联合国影片材料，应完全免费，这一问题以后将予密切审查。

54. 秘书长高兴地注意到检查专员赞同在会员国同电视公司合作和/或联合制作影片的做法，和认识到通过联合国新闻联合委员会，在影片制作方面达成了一些协调，因而避免了新闻部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重复。

55. 据报电视台对新闻短片感到兴趣，关于这问题，新闻部的新闻短片通过与新闻部有密切工作关系的新闻联合组织，诸如视觉新闻公司和合众国际社电视新闻，达到世界大多数电视系统。 如果任一中心接到一个电视台对特别材料的要求，联合国电视台将立刻给予答复。

56. 秘书长注意到检查专员对联合国无线电事务司的一般良好评论，他同意有必要使该事务司的材料尽可能与特定区域或国家有关。

## 7. 向总部汇报

57. 检查专员建议各新闻中心向总部汇报的程序应加以简化。 秘书长同意事实上简化各中心汇报的具体措施已在一九七八年夏季开始研讨，那时欧洲各中心主任开了区域会议就此问题作了详细的讨论。

58. 当时，他们同意进度报告应按季提出，而不应每半年提出一次，因为为

了响应各方一再要求各新闻中心就当地新闻机构和舆论界对联合国事件和问题以及联合国新闻中心活动的影响作出的更为有系统的反馈，已经按月提出报告。最近数周来已采取步骤，与新闻部的其他各司协商，将所有各司所需的资料合成单一的格式，以简化月报的程序。

59. 应加注意的是按周提出的行政报告，尽管标题如此，并不是通常所指的报告，而只是一种办法，用来简化总部和各中心间关于日常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通讯工作。



## 8. 讲解联合国的情况

60. 秘书长同意检查专员的看法，认为在很多的会员国中，“有关联合国的科目不是学校课程的正常科目”。可是，如一九七五年二月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E/5610/Add.1）里指出的，教育上的优先事项，概念和方法最近有了改变，关于联合国情况的讲解工作也随之扩大范围，增加深度。报告里还说，“在大多数国家中，这一科目（讲解联合国的情况）已被公认为教学工作的一部分，越来越普遍地列入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

61. 就教科文组织的作用来说，新闻部一向与教科文组织进行密切的协商，尽力鼓励讲解联合国的情况。同时，应该注意的是，虽然教科文组织已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建议，积极努力促进关于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及基本自由的教育，但新闻部仍然是联合国系统内直接负责协助各会员国加紧讲解联合国的情况和联合国面临的世界问题的唯一机构。

62. 在国家一级，很明显的，教科文组织的国家委员会是在许多国家中的主要推动力量，是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的学校项目或其他关于国际了解的国家教育方案的协调机构。但是应该牢记，按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各会员国有义务鼓励讲解联合国的目标、原则、结构和活动；新闻部的资源有限，只能给予指导并协助各会员国完成它们所承担的义务。此外，个别国家政府的政策和办法是必要的因素。无须细说，很明显的，各中心的成就应该以某一国家是否愿意鼓励讲解联合国的情况来衡量。还有重要的一点应指出，讲解联合国的情况是具有许多目标的一项活动。今天在大多数国家中，了解联合国的情况不再限于对这个机构作一番草率的检查，而是一个范围比较广泛的计划中一个部分，其中牵涉到现代世界所注意的许多全面问题和需要。

63. 检查专员特别提到的印度学校联盟组织的活动很有价值，值得鼓励，但是秘书长认为，学校联盟组织特别着重联合国的结构和任务，并规定学生必须

学习许多实际的资料，这可能不易适合于其他区域的国家；所以不必在每一个发展中国家设立同样的学校组织。秘书长同意检查专员的观点，认为新闻部应通过技术指导，资料交流和类似的措施，来鼓励学校联盟组织的活动。可是，他认为新闻部的经费有限，不能提供财政上的援助，例如旅费补助金。

64. 关于同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社团进行合作的问题，秘书长认为，检查专员提议的一类行动的效用实际上要看拨供这种活动的物质资源而定。各中心的困难是费用不断增加，现有资源则不断减少，举例来说，在一九五一年，曾经用15种文字印发225,000份联合国日学生传单，现在只用了3种文字印发40,000份传单。一九五二年，在64个国家里共有385个联合国社团和义务教育中心。今天，这些社团和中心几乎都不见了；原因之一可能是各中心缺少联合国情况的说明资料和其他材料。但是，秘书长不得不主张各新闻中心应格外努力，争取教育机构的合作，加强它们与现有的联合国社团的合作，以促进年轻人对联合国的注意，在某些情况之下，克服对联合国漠不关心的态度。

### 9. 与联合国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65. 联合国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是联合国新闻中心最重要的合作机构，帮助大众了解这个世界组织所关心的各种问题。各新闻中心同各联合国协会之间一向都有特别的合作关系存在，其共同目标是替联合国争取大众的支持。

66. 秘书长支持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中的一个主张，即由大会建议各会员国鼓励增设联合国协会并加强现设的联合国协会。大会第33/115C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似乎应当对这项建议作进一步研究。

67. 新闻中心和联合国协会之间加强合作，是一九七八年八月欧洲各新闻中心主任区域会议所讨论的主题。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秘书长曾经积极地参加了这次会议。后来，主管新闻部副秘书长将讨论结果编成一个备忘录，分送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主任。<sup>3</sup>

---

<sup>3</sup> 备忘录全文，见下面附件三。

68. 虽然各新闻中心已经与各联合国协会进行密切合作，还期望它们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例如工会和青年组织，扩大联系，因为有许多非政府组织能向广大的群众讲解联合国所关心的问题。因此，新闻部已建议各新闻中心，在适当的情形下，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正式关系，依照总部的方针，使非政府组织与中心取得直接的联系。例如，有45个非政府组织同新德里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保持联系，其他各中心正考虑建立同样的关系。

69. 检查专员在报告第119段中建议说“有的联合国协会在传播关于联合国活动的新闻方面可以分担一大部分工作，新闻部在这个工作上应该争取它们作为伙伴”。事实上，大多数联合国协会都积极地传播关于联合国的新闻，长期以来，新闻部就把它们当作在本身工作上很得力的伙伴。会员国中有一些大国，例如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还没有设立新闻中心，但已作出特别的安排，由新闻部向当地的联合国协会经常提供联合国的新闻材料，其数量大体上与通常向各新闻中心提供的材料相同。在这两个国家里，联合国协会以最有效的方法，负责传播联合国新闻材料。

70. 在这种情形下，各该联合国协会几乎完全承担起检查专员的报告第161(b)段中建议的任务。可是，这种办法是与这些联合国协会和有关国家政府进行非正式协商后订立的，始终保持非正式的性质。至于各联合国协会同新闻部订约承办服务，秘书长认为，根据现行办法，各联合国协会在经费上接受本国政府补助，是比较适当的。何况新闻部的预算中并没有这笔经费。不过，联合国协会常常喜欢编制自己的材料，而不喜欢传播新闻部的材料，也是事实。

## 10.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关系

71. 对各新闻中心的工作来说，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关系是很重要的；在一些国家里，有许多分开设立的组织，对当地的新闻中心来说，这种关系尤其重要。秘书长认为，检查专员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一般来说，是有事实根据的。

72. 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很高兴地说，过去几年来，开发计划署的高级人员和新闻部，为了加强双方的外地机构的合作，最近已经恢复并加紧进行经常的对话。成果之一是设立一个小型的特别工作组，负责审议采取什么具体措施，在总部和外地增进开发计划署和新闻部之间的合作和相互作用。

73. 秘书长高兴地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主管新闻部付秘书长已达成协议，作为新闻部和开发计划署之间更密切合作的基础，其中清楚地划分双方在工作上承担的责任。这样就可以消除秘书处的改组可能引起的疑义。

## 11. 同专门机构的关系

74. 秘书长同意检查专员的看法，认为“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合作，集合它们珍贵的资源来实现共同的目标”。他回顾一九七五年联合检查组曾经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区域结构的报告（JIU/REP/75/2），其中建议在适当的情形下将联合国系统的外地新闻机构并入现有的新闻中心。这一建议后来由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和联合国新闻事务联合委员会（新闻联委会）加以审议，于一九七六年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来研究这一问题。该工作组开始编制一个清单，说明哪些组织在什么地方设有什么新闻机构，并拟订一个综合调查表发给新闻联委会的成员。虽然该工作组在过去两年来设有积极的活动，但目前正恢复它的工作，并就这一问题，在一九八〇年二月向新闻联委会下届常会提出报告。

## 12. 设在发达国家的新闻中心

75. 有15个联合国新闻中心设在发达国家，检查专员研究其中6个，访问了其中的4个。检查专员（在第135段）评论他们在莫斯科，巴黎和罗马访问的

三个中心的办公房地，认为设在罗马的新闻中心的“办公房地拥挤不堪，虽然它坐落在罗马的一个主要广场内”。秘书长说，有6个中心设在发达国家，其中一个是由东道国政府提供办公房地，不收租金，就是检查专员研究过的，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关于为新闻中心提供办公房地不收租金的问题，秘书长在上面第21至24段中已提出意见。

76. 检查专员认为（参看第139段），各中心抱怨说，非新闻工作占了它们大部分时间，其“理由不够充分”。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回顾在一九七五年联合检查组曾经提出“关于新闻厅工作一些方面的说明”（JIU/NOTE/75/2），其中一大部分是讨论伦敦和巴黎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承担的非新闻工作。检查专员在其主要调查结果和建议摘要中“新闻中心的工作量”这一小节里特别说：

“巴黎和伦敦的中心为联合国系统负担了很重的‘非新闻’工作，这两个中心的主任在当地被视作联合国的代表（第22—44段）……”

“伦敦和巴黎的新闻中心为联合国提供非新闻服务是适当的，但应加强它们的工作人员，最好是增加临时工作人员的经费预算。但是，这样的措施不应妨碍这两个中心配置工作人员总的考虑，这是检查专员认为合乎需要的。这项服务的间接费用应否按用户由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开发计划署除外）分摊的问题是一项政策问题，这只能由立法机关作决定；同时，邮费和运输以及其他事务的特别用费的记帐程序也应当加以简化。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偿还因各新闻中心为它们提供新闻服务而承担的额外费用的问题应加以考虑（第65段）”（JIU/NOTE/75/2，第四章，第4—6段）

77. 在发达国家的一些城市中，新闻中心实际上是联合国驻该国的联合办事处。秘书长感到遗憾的是检查专员没有机会去访问新闻中心，例如悉尼的新闻中心，以便亲自看到该中心为联合国负责进行的重要活动的范围和多样性。悉尼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这些年来也担任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驻澳大利亚、斐济和新西兰的代表，现在悉尼中心似乎也是开发计划署的代表。

78. 在检查专员进行研究的时候，东京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主任也是儿童基金会的代表，这样的办法已经实行多年了。现在，根据今年所缔结的协定，该新闻中心主任又兼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东京新闻中心并代表了开发计划署。秘书长认为现在在悉尼和东京作出的良好安排，有如一九七五年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区域结构的报告(E/5727)所设想的，将使这两个中心成为联合国系统其他外地资源结合的先驱。

### 13. 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

79. 检查专员把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作为一个特别例子，提出一些详细意见，但是他们的意见需要加以澄清。检查专员认为该新闻处“既不属于欧洲经济委员会，也不属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80. 可是，秘书长认为正式将该新闻处归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结构之内是适当的，理由如下：该新闻处的工作人员列在日内瓦办事处的员额表中，其任命、升迁和调职大部由纽约负责；新闻处的预算提案是提交日内瓦办事处预算司处理的，所有支出须经当地核准，新闻处主任兼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的新闻顾问，负责该办事处的一切新闻活动；新闻处的活动大部分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方案有关。

81. 但是，新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应该清楚地认识到，新闻部的责任是保证新闻处的专门人员员额由够资格和够经验的工作人员担任。同样地，它们之间也应认识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责任是保证有足够的一般事务人员来支持新闻处的业务。新闻处主任必须就政策、方案、行政和财务等问题同总部新闻部经常保持联络。

82. 由于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的预算是联合国预算的一部分，秘书长完全同意联检组的建议，即：预算编制应予简化，最好由日内瓦新闻处直接向纽约新闻部提交

概算。不过，日内瓦新闻处在编制概算时，必须继续征求日内瓦预算司的意见，所有开支也必须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督。

83. 应该指出，正如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说的，贸发会议和难民事务高级官员都有它们自己的新闻单位，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不必向它们提供服务。不过，它们之间还是有一点联系的，这些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参加日内瓦新闻处所安排的每周简报，而且可以使用新闻处在万国宫所设的新闻设施。同时，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互相协商，有时也互相帮助。

84. 关于联合国新闻处新闻科的业务，有两个主要因素是要考虑的，(a) 必须在英文服务和法文服务之间取得平衡；(b) 必须实现高水平的生产率。秘书长正在研究在现有预算结构内采取一些措施，以便改善语文平衡，提高工作人员产量。

85. 目前，公共关系和文件科一共有三名专门人员和七名一般事务人员（而不是象联检组报告所说的有四名和十名）。自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来，参观科似乎已隶属于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主任办公室。公共关系和文件科有许多重要的任务，其中牵涉到联络简报，向日内瓦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处所概括的六个国家（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波兰、西班牙和瑞士）提供材料和其他服务；编印出版物，包括编制各种文本；文件和参考资料部门的工作，散发出版物和新闻稿，以及回答公众查询；安排特别活动，例如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区域会议和每年一次的研究方案，和安排展览会。

86. 秘书长认为，检查专员对视觉节目制作科的评论并没有全面考虑到该科的情况及其与总部的关系。要同一个新设的外地单位建立和维持牢固而有用的联系，殊非容易，不可能使每个人都满意，而且问题不少。但是，秘书长指出，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现有一个制片设备，必要时可以为整个欧洲以及其他地区提供服务。如果新闻厅能够象所预料地进入电视录象的阶段，那么，就会多了一种传播新闻的办法，可在同一天将新闻片送给各电视机构。视觉节目制作科在编制记录片、短片和各种语文拷贝方面作了不少有用的工作，在日内瓦以外的许多地区也工作得很好。秘书长认为，该科的工作必须仍然隶属于新闻部整个工作方案和预算编制之内，因此，需要同总部经常交换意见。不过，日内瓦工作的若干方面，例如制作

新闻片和援助电视摄影组等，只应遵照一般的政策性指导原则，而且，新闻部也应同意，该科的任务是发掘和贯彻电影制作的可能性，然后提交给纽约讨论。

#### D. 组织结构和管理

87. 在“新方向”的标题下，检查专员提出了若干关于改变联合国新闻中心结构和职务的具有长远影响的建议，需要加以深切考虑。虽然秘书长对所有改善秘书处效率的建议性建议都不抱任何成见，不过，在作出任何最后结论以前，他希望能听取各有关政府间机关的有益意见，包括审查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委员会及其母体机构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意见。

88. 为此理由，下列意见和看法应该视为是初步性质，是为了便利充分讨论检查专员的建议的可能影响而提出来的。

##### 1. 结构的改革

89. 检查专员认为“应当使联合国新闻事务区域化”，并且“太多决策，常常只是日常事务方面的决策，是由新闻部总部作出”（第156段）。秘书长可以理解将若干恰当的职责从总部交出所可能导致的益处，特别是鉴于在总部为新闻中心服务的工作人员人数相当少。

90. 关于检查专员提出的设立少数区域中心的建议，秘书长注意到，虽然新闻部将会制订有关管理各中心工作的政策，但它也将“授权各区域中心负责在其区域内的各新闻中心的业务”（第157段）。至于总部对整个联合国新闻方案的全盘规划和协调，或对其整个外地建制的行政和管理工作，究竟保有多少权力，却不清楚。

91. 检查专员也认为附属于各区域委员会的联合国新闻处，“应独立设置，并能自主地负责区域性联合国新闻方案”（第157段）。虽然可以想象到这种安排对新闻部的工作方案有好处，但秘书长有责任指出，这对新闻部的预算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除了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外，附属于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新闻处，大部分都由各该委员会自己提供工作人员和一切支助事务，新闻部只不过向它们各提供一名专门人员职等的新闻专员。



92. 审查检查专员关于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新闻中心的建议的结果表明，区域中心和分区域中心预计需要的工作人员显然比新闻部目前在平均规模和大于平均规模的新闻中心内所配属的工作人员要多。不过，这是在缩减“国家新闻中心（小规模）”的员额表的情形下做到的，它们将只配属四名工作人员，并且全部在当地征聘。三十年来的经验明确地显示，一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如果要按照期望有效地执行它的职务，它所需要的最低建制应该包括一名国际征聘的专门人员主任（最好是专任）、一名当地征聘的专门人员新闻专员、一名合格的图书馆管理员和大约三名当地征聘的其他工作人员。虽然过去在各种外地地点凑合提供了一些小型的联合国新闻设施以满足具体的需要，并且将来也可能作出其他的次水准安排，但是若要给予它们“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地位，却是不合本组织的利益的。

93. 无论如何，秘书长认为，用“小规模的国家联合国新闻中心”来代替现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设想是不切合本组织所面对的庞大新闻任务的。在发达国家内，特别需要反驳某些方面对联合国所作的错误报道和培养公众对本组织所优先关切的一些主要问题的了解；另一方面，在发展中国家内公众对本组织的态度一般说来是友好的。

94. 检查专员也建议各个国家和分区域新闻中心应该每年向区域中心提出工作计划。新闻部将核可一个全球性计划，而各区域中心将执行属于它们的那一部分。秘书长看到在新闻部与各中心之间增加一个从属关系所存在的危险，这种关系会导致更多的拖延和文书工作，并且使大多数的中心与总部更加隔阂。各中心一般希望与总部有紧密的联系。在现行安排下，各新闻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大部分是由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规定的任务，以及新闻部的全盘工作计划所决定的。但是，各中心仍然保有足够的主动余地，可以各自设计与它们所服务的国家或区域有直接关系的新办法或新项目。一个中心的创新办法后来被用在其他中心的例子很多。都是与总部的对外关系司协商进行的。

95. 秘书长注意到检查专员对大约三十个“不改变成区域或分区域中心的国

家中心”，主张改变后的情况应能容许继续利用图书馆、库存影片等，以及同样重要的是利用这些中心已经建立的信誉（第160段）。这似乎表示他们并非没有考虑到干脆关闭现有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所将涉及的实际的和政治上的问题，以及对有关的东道国政府，特别是那些已经与其国内的新闻中心积极合作和提供支助的政府的可能反应。

96. 简言之，秘书长对检查专员所主张，并且涉及许多考虑的“区域化”的好处有很深的疑虑。除了注意区域的利益外，联合国新闻方案还必须阐释本组织的目标和活动的全球性质。如果要满足这个需要，就必须在区域制作与区域控制之间加以仔细区别。

97. 区域制作联合国新闻材料的概念并不是新的，早在一九六〇年代后期便被仔细地考虑到了。不过，由于面对实际的和后勤上的阻碍，以及邻国之间并不是常保持友好关系的事实，所以建立区域制作中心的概念未能付诸实施。

98. 这些困难在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就已被秘书处改组问题委员会认识到了，当时它在向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写道：

“委员会觉得，我们似乎应该慎重考虑重组和集中各新闻中心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一个地区的区域、分区域和其他重要特性。不过，委员会了解，全世界各个区域都存在着通信和运输问题，并且各国政府在政治方面的顾虑也可能在实际情形中对建立能使联合国的所有海外新闻工作集中的区域或分区域新闻中心造成困难。”（A/7359, 第41段）。

虽然过了十多年，通信、运输以及新闻材料包裹在通过各国海关查验时的拖延等问题仍然存在。如果今天已经设立了区域和分区域新闻中心，则由于这些问题，我们很可能必须将新闻材料和文件经由总部用联合国邮袋方式寄到邻近的国家。

## 2. 雇用通讯员

99. 为了在大约九十个没有与任一新闻中心有直接联系的国家内进行联合国

新闻活动，检查专员建议雇用“个别新闻记者或经认可的组织”（第161段，第181段；建议33）。虽然我们都希望能够将直接的联合国新闻服务扩大到所有会员国去，但秘书长还是预见在执行这样一个计划时仍有若干实际的困难。

100. 新闻部长久以来就已充分利用到了全世界各个区域的新闻人员，以签订特殊服务协定的方式来雇用他们，这些协定是有具体任务的定期合同。新闻部也成功地试验过与联合国协会等组织建立合作安排，以及与外面的制片家合作摄制影片。但是，持续地雇用一名记者作为“通讯员”来散发联合国新闻却完全是另一回事。除了这种安排对一名记者的职业地位可能会有不利影响以外，还有其他值得疑虑的地方，例如，是否能够期望这样的外面人员或组织象经常工作人员一样服从新闻部的政策指示。假设能够找到适当的人，经过适当的甄选方式加以征聘，如果没有最低限度的打字、电话、新闻材料档案等的秘书处服务，他们还是不能展开工作的。除了估计每年约100万到200万美元之间的费用因素外，这种办法所产生的行政问题似乎是累赘不堪的。

### 3. 外勤业务司的作用

101. 在另外一项涉及新闻中心系统的组织结构和管理的建议内，检查专员建议“外勤业务处（现为“外勤业务司”）不应介入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行政和人事问题”（建议18）。

102. 直到一九五九年四月三十日为止，当时为数26个新闻中心都由设在新闻部执行事务室内的海外行政股管理。一九五九年五月一日，按照秘书长的一项公报（一九五九年四月十六日第ST/SGB/121号），将原由新闻部执行事务室执行的工作和职务移交给总务厅的外勤业务处。

103. 在这项改变以前，外勤业务处所服务的对象是在全世界各地设立的联合国特派团，配属的员额是从当地和国际征聘。该处并为这些特派团设计了一个行政汇报制度。决定使用外勤业务处作为与各个新闻中心保持行政通讯的渠道，其目的是要确保联合国的常用作法和程序能够均匀一致地应用到联合国一切海外办

事处的工作人员身上，这就是为什么检查专员发现，“就行政和一些人事问题来说（特别是有关一般事务人员），各中心主任必须向属于“总务”部门的外勤业务处而不是向新闻部的对外关系司提出”（第99段）。

104. 虽然总务厅对目前的安排表示满意，但是新闻部还是比较同意检查专员的下述看法：“在心理上和实际上来说，这种安排使新闻部不致成为就有关各中心的日常业务和士气问题作出决策的中心机构。虽然外勤业务处在实质问题上会征求新闻部的意见，但检查专员认为，组织上更健全的作法是，让新闻部自己处理这些行政和人事问题，必要时才征求人事或其他部门的意见”（第100段）。另外一个重要的考虑是，新闻部发现它因为这个安排与分配各中心的业务资沅问题和规划工作，有了一点脱节。它在各中心的工作人员方面造成混乱，因为他们除了必需经常从事部门间协商而多做额外的工作和浪费时间外，并且搅不清楚到底是哪一个厅处负责他们的事务。

105. 秘书长很感激检查专员请他注意这件事，他打算与新闻部和总务厅一起，并且还可能在行政管理处的协助下，进一步研究这件事。

#### 4. 结论

106. 为了取得成功，按照秘书长的意见，改善联合国新闻中心效率的措施，是必须加强新闻部、各区域中心及联合国新闻系统所有环节之间的联系。各中心依靠新闻部作为它们评价和决定传达全世界听众的信息和主题的业务工作的核心。因此，在它所制订的指导原则方面，在它选择材料方面，以及在它所分开传达以便向公众传播的信息方面，新闻部都是整个业务的神经中枢。

107. 许多中心主任已经明白表示，任何改善联合国新闻事务的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排除新闻部与外地之间所普遍存在的遥远感觉。为达此目的，必须具有下列条件：有效的来回交流概念，为满足特定的需要而有调节适应的可能性，以及一个好的新闻中心所应有的全盘灵活性。此外，最终的成功不仅取决于能

否得到足够的经费、设备和材料，并且取决于逐步建立一个能力强的专业人员队伍，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是建立一个有效率的新闻服务所必需的。

108. 在秘书长这方面，他打算进一步仔细考虑联合检查组报告中所概述的那些建议，以便提出改善新闻中心系统效率的建议。当然，若干建议的执行不仅取决于新闻部所主动采取的新措施，同时也取决于秘书处内其他部门和厅处的合作。当然，长期来看，正如检查专员所正确指出的，这些努力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的合作、取决于它们是否认为散播联合国新闻是一个值得重大关切的事务、以及取决于它们所准备给予新闻中心系统的支持程度。

### 三. 评论和建议的摘要

109. 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和秘书长关于各项建议的评论按照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次序和报告中有关的标题摘要说明如下。

#### A. 新闻资沅及其是否足够的问题

##### 1. 预算

建议 1：“至少在新闻中心达到新闻部全部预算的百分之五十以前，应继续增加新闻中心的经费份额”。

评论：参看上文第 1 8 段。

建议 2：“新闻中心预算各项支出的分配应予改变，以期增加业务经费。新闻中心的人事费比例太高，以致旅行、通讯、设备的经费不足”。

评论：同意。参看上文第 1 5 段和 1 6 段。

##### 2. 员额问题

建议 3：“为减轻许多新闻中心人手缺乏的现象，应该从新闻总部调拨若干员额给各中心，并在新闻中心之间重新分配部分工作人员，但应考虑到建议 2。”

评论：参看上文第 1 7、1 9 和 2 0 各段。

建议 4：“新闻部工作人员的地域组成不均衡，迫切需要采取行动，改正不均衡状况，以利发展中国家。”

评论：参看上文第 2 4 至 2 9 段。

建议 5：“大会强调需要高度合格的新闻工作人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来达到这个目标。”

评论：同意。参看上文第 3 0 段。

建议 6：“各新闻中心的新闻助理和参考资料助理，现在属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应仿照儿童基金会的例子，列为当地专门人员。”

评论：同意。 参看上文第 3 3 段。

## B. 房地、图书馆和设备

### 1. 房地

建议 7：“制订新闻中心的最低空间标准，并提供足够的空间给图书馆、阅览室和小卖部。”

评论：同意。

### 2. 图书馆

建议 8：“新闻中心的图书馆是它与公众接触的核心，应该给它充足的设备、迅速的支助和经常的专业指导。 同样地，对保管图书馆的服务也应改善，在它们与各中心之间保持经常的联系。”

评论：同意。 参看上文第 4 3 至 4 5 段。

建议 9：“为新闻中心的图书馆管理员／参考资料助理实行一项职业发展计划，并举办在职训练方案。”

评论：同意。 参看上文第 4 6 段。

### 3. 设备

建议 10：“作好安排，确保设备处于正常操作情况，消耗性物质经常有供应。最高优先地为各新闻中心装设用户电报机。”

评论：同意。 参看上文第 3 5 段。

C. 新闻部总部同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关系

1. 印刷品(新闻稿、摘要等)

建议 1 1: “新闻部应仔细选择它送交各新闻中心的材料,并着重选择符合新闻中心服务地区的兴趣的材料”。

评论: 同意。 参看上文第 3 6 至 4 0 段。

建议 1 2: “改进新闻部的分发业务和技术,以确保新闻材料及时送达各新闻中心。”

评论: 同意。 参看上文第 3 6 至 4 0 段。

建议 1 3: “各新闻中心应作出更大努力,为报纸和杂志编辑以及国内新闻机构及时提供背景材料。”

评论: 同意。 参看上文第 4 0 段。

2. 视听资料

建议 1 4: “制订比较正式的处置影片和其他材料的政策。”

评论: 参看上文第 5 0 段。

建议 1 5: “电视广播应可免费使用联合国影片剪辑。”

评论: 参看上文第 5 1 至 5 3 段。

建议 1 6: “招贴的设计务求一般群众易于了解。”

评论: 同意。

3. 迟误

建议 1 7: “应消除总部对各新闻中心的要求和询问的答复经常过分迟缓的现象。”

评论: 同意。 参看上文第 1 9 和 2 0 段。



#### 4. 外勤业务处的任务

建议 18：“外勤业务处不应介入各新闻中心的行政和人事问题。”

评论：参看上文第 104 至 108 段。

#### 5. 向新闻部汇报

建议 19：“汇报应该简化，只报导实质问题而非例行问题。 每半年或一年应该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评论：同意。 参看上文第 57 至 59 段。

### D. 会员国同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关系

建议 20：“东道国政府应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使各新闻中心的工作更为有效。”

评论：同意。

### E. 联合国新闻中心与有关团体的关系

#### 1. 学校、大学、学者

建议 21：“新闻中心需要更加努力获得教育机构和联合国社团的合作。”

评论：同意。 参看上文第 64 段。

建议 22：应同教科文组织商讨在学校里加强讲授关于联合国的知识的措施。”

评论：同意。 参看上文第 60 至 62 段。

#### 2. 非政府组织

建议 23：“大会或愿建议各会员国促进建立和加强联合国协会的工作，同时由新闻部给予全力支持和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联合国协会应成为新闻中心传播新闻方面的伙伴。”

评论：同意。参看上文第 65 至 68 段。

建议 2 4：“在联合国协会极有组织，或有积极活动的联合国社团或教科文组织社团的一些国家，秘书长应在试验的基础上，也许用订定合同的方法，让这种组织分担新闻中心传播联合国新闻的工作”。

评论：同意。 参看上文第 6 9 和 7 0 段。

建议 2 5：“应当表扬、广泛宣传和支持印度的学校联盟组织一类个别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值得称赞的努力。”

评论：同意。 参看上文第 6 3 段。

#### F. 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发达国家的地位

建议 2 6：“凡因身为东道国公民而只能作‘代理主任’的新闻中心主管，应得到主任头衔。”

评论：参看上文第 3 2 段。

建议 2 7：“秘书长应该继续努力劝说有关政府负担各该国新闻中心的房地租金。”

评论：同意。 参看上文第 2 1 至 2 4 段。

#### G. 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

建议 2 8：“编制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预算的复杂程序应该简化。”

评论：同意。 参看上文第 8 5 段。

建议 2 9：“重新审查日内瓦联合国新闻处专门人员的组成，以改进地域分配并提高专业资格。各单位间工作人员的部署应该更切合实际。”

评论：部分同意。 参看上文第 2 9、8 7 和 8 8 各段。

建议 3 0：“总部需要下放权力，特别是在制作视觉材料方面，以避免工作重复。”

评论：参看上文第 8 9 段。

## H. 新方向

建议 3 1：“联合国新闻事务应在三至四年的过渡期间内区域化。应设置不隶属区域委员会的区域中心以及分区域中心，顾到那些很大的国家或同一类国家的集团。”

评论：参看上文第 9 0 至 1 0 1 段。

建议 3 2：“不改变成区域或分区域新闻中心的那些国家新闻中心，应保留四个左右的核心工作人员。”

评论：参看上文第 9 5 和 9 6 段。

建议 3 3：“聘用个别新闻记者或核定的组织担任通讯员，来编写和传播关于联合国的新闻。新闻记者可派驻开发计划署办事处或核定的联合国协会或联合国社团，作为新闻中心的通讯员。”

评论：参看上文第 1 0 2 和 1 0 3 段。

建议 3 4：“国家和分区域新闻中心每年应向区域中心提出工作计划。由新闻部核定全球性计划，由区域中心执行计划的有关部分。”

评论：参看上文第 9 7 段。

建议 3 5：“新闻中心必须协助宣传联合国在外地进行的具体发展工作。”

评论：同意。参看上文第 4 2 段。

建议 3 6：“新闻中心应参与传播关于会员国发展成就的新闻。”

评论：同意。参看上文第 4 2 段。

建议 3 7：“按照建议的新结构修改新闻中心的工作人员编制，并优先从新闻中心所在国家，区域或分区域征聘工作人员。对于新闻中心工作人员，需作职业发展规划，并需给予更多的训练。”

评论：部分同意。参看上文第 2 5 至 3 4 段。

附件一

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一览表

阿克拉（一九五八年三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几内亚、加纳和塞拉利昂。

亚的斯亚贝巴（一九六〇年四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埃塞俄比亚提供服务。

同时也作为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的新闻处。

阿尔及尔（一九六三年九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阿尔及利亚提供服务。

安卡拉（一九七五年三月成立）

新闻处，为土耳其提供服务。

塔那那利佛（一九六三年一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科摩罗和马达加斯加。

亚松森（一九六二年十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巴拉圭提供服务。

雅典（一九五四年四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塞浦路斯、希腊和以色列。

巴格达（一九六三年四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伊拉克提供服务。

曼谷（一九五一年十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民主柬埔寨、香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泰国。

同时也作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新闻处。

贝鲁特（一九六二年九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时也作为联合国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的新闻处。

贝尔格莱德（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

波哥大（一九五四年五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

布鲁塞尔（一九七五年一月成立）

新闻中心和联络处：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

布加勒斯特（一九七〇年六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罗马尼亚提供服务。

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九四八年十一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阿根廷和乌拉圭。

布琼布拉（一九六一年六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布隆迪提供服务。

开罗（一九四九年四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埃及、沙特阿拉伯和也门。

科伦坡（一九六一年八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斯里兰卡提供服务。

哥本哈根（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达喀尔（一九六四年四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象牙海岸、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

达累斯萨拉姆（一九六一年六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马拉维、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日内瓦（一九四七年二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教廷、匈牙利、波兰、西班牙和瑞士。同时也作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新闻处。

伊斯兰堡（一九五一年三月在卡拉哥成立）

新闻中心，为巴基斯坦提供服务。

喀布尔（一九五一年十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阿富汗提供服务。

加德满都（一九六四年四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尼泊尔提供服务。

喀土穆（一九六三年十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索马里和苏丹。

金沙萨（一九六四年七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扎伊尔提供服务。

拉各斯（一九六七年五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尼日利亚提供服务。

拉巴斯（一九六三年九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玻利维亚提供服务。

利马（一九六〇年四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秘鲁提供服务。

里斯本（一九七七年十一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葡萄牙提供服务。

洛美（一九六二年五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贝宁和多哥。

伦敦（一九四七年一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爱尔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卢萨卡（一九七五年十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麦纳麦（一九七七年十一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巴林、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马尼拉（一九五三年八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菲律宾提供服务。

马塞卢（一九七八年二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莱索托提供服务。

墨西哥城（一九四七年八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

蒙罗维亚（一九五〇年十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利比里亚提供服务。

莫斯科（一九四八年四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内罗毕（一九七四年八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肯尼亚服务。

新德里（一九四七年一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印度和不丹。

巴黎（一九四七年三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法国提供服务。

莫尔斯比港（一九六二年四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

西班牙港（一九六二年一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布拉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捷克斯洛伐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拉巴特（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摩洛哥提供服务。

仰光（一九五九年六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缅甸提供服务。

里约热内卢（一九四七年三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巴西提供服务。

罗马（一九五八年七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意大利和马耳他。

圣萨尔瓦多（一九六〇年七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圣地亚哥（一九五一年三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智利提供服务。

同时也作为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的新闻处。

悉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澳大利亚、斐济和新西兰。

德黑兰（一九五〇年五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伊朗提供服务。

东京（一九五八年四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日本和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的黎波里（正在设立中）

新闻中心，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供服务。

突尼斯（一九六〇年五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up>\*</sup>和突尼斯。

维也纳（一九七二年一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奥地利提供服务。

同时也作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新闻处。

华盛顿（一九四六年十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美利坚合众国提供服务。

雅温得（一九六五年十月成立）

新闻中心，为下列国家提供服务：

喀麦隆、中非帝国和加蓬。

---

\* 在的黎波里联合国新闻中心未成立前。

附件二

有用户电话号码的  
联合国新闻中心

阿克拉  
亚的斯亚贝巴  
阿尔及尔  
安卡拉  
塔那那利佛  
亚松森  
雅典  
巴格达  
曼谷  
贝尔格莱德  
波哥大  
喀土穆  
金萨沙  
拉各斯  
拉巴斯  
利马  
里斯本  
洛美  
伦敦  
卢萨卡  
麦纳麦

布鲁塞尔  
布宜诺斯艾利斯  
布琼布拉  
开罗  
科伦坡  
哥本哈根  
达喀尔  
达累斯萨拉姆  
日内瓦  
伊斯兰堡  
加德满都  
新德里  
巴黎  
莫尔斯比港  
西班牙港  
拉巴特  
仰光  
黑约热内卢<sup>a</sup>  
罗马  
圣萨尔瓦多  
圣地亚哥

马尼拉

马塞卢

墨西哥城

蒙罗维亚

内罗毕

华盛顿<sup>c</sup>

悉尼

德里兰

东京

突尼斯<sup>b</sup>

维也纳

雅温得

---

a 已核准，但尚未装置。

b 联合国新闻中心支付三分之一的费用。

c 租用。

附件三

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主管新闻部  
付秘书长赤谷沅一先生就联合国  
新闻中心和各国联合国协会之间  
的关系问题给各新闻中心主任和  
新闻处处长的部厂间备忘录

上星期我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秘书长弗兰克·菲尔德先生会谈，讨论了各国联合国协会和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关系。

在这一方面，我要重申我们早先的任务，必须使联合国协会与联合国新闻中心发生特别关系。它们的宪章和宗旨与新闻厅的目的相符合，所以应当经常记住，要尽量用适宜的方法帮助当地的联合国协会：召集会议，帮助制订方案，举行展览会，放映影片和其他活动，特别要帮助筹划联合国日节目和人权日节目。

在没有联合国协会的地区，或是联合国协会力量薄弱的地区，鉴于上述的特别关系，我希望你们能够采取特别措施来设立或加强这种组织。

新闻厅最近鼓励在联合国新闻中心与各国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某种正式联系。进行此种活动应把总部的关系作为榜样，与当地的联合国协会协调一致，而不和它们竞争。

— — — — —